

日本《少年法院》

(1948年7月15日法律第169号)

沈 重摘译

第一条 少年院是收容家庭裁判所解送的受监护处分者的设施；是对他们进行改造教育的设施。

第二条 少年院分为初等少年院、中等少年院、特别少年院以及医疗少年院。

初等少年院以收容身心无显著毛病的十四岁以上未满十六岁少年为宗旨。

中等少年院以收容身心无显著毛病的十六岁以上未满二十岁少年为宗旨。

特别少年院以收容身心无显著毛病，但有进行犯罪倾向的十六岁以上未满二十三岁少年为宗旨。

医疗少年院收容身心有显著毛病的十四岁以上未满二十六岁者。

少年院按照收容的所有人员男女性别，采取隔离措施。但是，关于医疗少年院男女隔离的设施，在某些场合不在此限。

第三条 少年院是国立的，由法务大臣进行管理。

法务大臣负有维持少年院，并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的责任。

第四条 为了使在院人员适应社会生活，少年院的改造教育应在自觉纪律生活下，教导下列课程以及进行职业教养，并给予适当的训练和进行医疗：

一、初等少年院以小学及中学使用的教科书作为必要的教材；

二、中等少年院及特别少年院以初等少年院所使用的教科书作为必要的教材，如有需要，可以进一步将高等学校、大学或者高等专门学校的教科书作为备用教材；

三、医疗少年院以保育学校及其他进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科书作为必要的教材。

少年院领导对于在院人员与前款规定的改造教育无关系者，必须使其从事劳动。

第五条 少年院领导关于在院人员改造教育所使用的有关教科书事项，必须听从文部大臣的建议。

少年院领导对于学习完了前条各项所列教科书者，可以颁发证明学习完了的证书。

前款证书与根据《学校教育法》（1947年法律第二六号）所规定的各学校校长，按照学生学习了相应地教科书颁发的毕业证书以及其他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在院人员的处遇，设有等级，根据其改造和进步情况，采取顺序提高的措施。同时，对于成绩特别不好者，可以采取降级处遇。

第七条 少年院领导对于在院人员，具有善良行为、提高成绩或者学会一定技能的时候，可以给予奖励。

前款的奖励，可以颁发证书、纪念章或者准予特别外出等特殊待遇。经法务大臣认可，

少年院领导也可以给予其他奖励。

一旦给予奖励，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得收回。

第八条 少年院领导对于违反纪律的在院人员，在下列范围内，可以进行惩罚：

一、加以严厉训戒；

二、在成绩方面，给予比平常减少的分数；

三、在不超过二十日期限内，可以使其在卫生性质的单独室内反省。但进行惩罚时，必须注意本人的身心情况。

第八条之二 在院人员接受改造教育过程中，受伤或者患病并因此而死亡时；或者治愈病症却明显留有残疾时，根据法务省令的规定，可以给予津贴。

在院人员死亡场合的津贴，给予死亡者的家属。

第九条 少年院领导对于在院人员存放的金钱、衣服以及其他物品，必须进行妥善保管。

第十条 少年院领导根据改造教育方便或者其他理由，认为需要将院人员解送其他少年院时，在得到管辖其少年院所在地区的改造管区领导认可的情况下，可以将院人员解送其他少年院。

根据前款规定，将在院人员解送其他少年院时，解送的少年院领导必须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解送本人的裁判所，并说明解送的宗旨。

根据第一款规定，将在院六个月以上的在院人员解送其他少年院时，解送的少年院领导必须迅速将其决定通知管辖其少年院所在地区的更生保护委员会，并说明解送的宗旨。

第十一条 在院人员达到二十岁时，少年院领导必须使其退院。但是，收容后未过一年者，可以继续收容。

少年院领导在前款情况下，如果认为在院人员身心有显著毛病，或者对其犯罪倾向，尚未进行改造，因而认为从少年院退院不适当时，必须向解送本人的裁判所，提出申请，说明应继续收容的宗旨。

受理前款申请的裁判所，在其审理时，必须听取具有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及其他专门知识者以及收容本人的少年院职员的意见。

裁判所认为本人存有第二款情况时，必须规定期限，做出继续收容的决定。但是，规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三岁。

裁判所基于少年院领导的申请，如果认为已满二十三岁的在院人员，精神存有显著毛病，为了公共福利使其从少年院退院不适当时，必须做出决定，规定在不超过二十六日期限内，将其继续收容于医疗少年院。

在前款的情况下，准许援用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在少年院领导对裁判所提出继续收容在院人员的申请情况下，可以不问第一款规定，继续将其收容至获得裁判所的通知为止。

少年院领导对于已满裁判所规定收容期限的在院人员，必须使其退院。

第十二条 少年院领导对于在院人员，认为已达到改造的目的时，必须向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提出退院申请。

少年院领导为了将在院人员的处遇提高到最高阶段，如认为允许暂时退院合适时，必须向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提出暂时退院的申请。

第十三条 少年院领导对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监护观察所的领导或者解送少年的裁判

所，可以要求就少年身心情况、家庭及交友关系以及其他环境情况，提出必要的调查书以及给予其他必要的帮助。

少年院领导对警察、儿童福利司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要求给予必要的帮助。

少年院领导经管辖其少年院所在地区的改造管区的领导认可，可以委托学校、医院、办事处或者具有学识经验者，帮助进行改造教育在院人员。

少年院的领导委托办事处或者具有学识经验者，在少年院以外的设施，对在院人员帮助进行职业教养时，需要按照《劳动标准法》（1947年法律第四九号）及《劳动安全卫生法》（1973年法律第五七号）的规定进行，对于支给在院人员的奖金，必须将其全部交给本人。

第十四条 在院人员逃跑时，少年院的工作人员可以将其带回。少年院的工作人员如带回遇到困难的时候，少年院领导可以请求警察带回。

从在院人员逃跑时开始计算，经过48小时后，如果审判官还没有发出带回状，可以着手带回。

前款的带回状，是根据少年院领导的请求，由管辖其少年院所在地区的家庭裁判所的审判官发出。

带回及带回状，只要不违反带回的性质，准许援用第十七条之二及《少年法》（1948年法律第一六八号）第四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①在这种情况下，第十七条之二所规定的“收容于少年院的人”，应改为“从少年院逃路的人”。

第十四条之二 为了预防在院人员逃跑、暴行或进行自杀，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手拷。

未经少年院领导许可，不得使用手拷。但在紧急情况下，无暇取得其许可时，不在此限。

应根据法务省令规定的样式制定手拷。

第十五条 除本法规定者外，关于在院人员的处遇所需要的其他事项，皆以法务省令为准。

少年院领导关于在院人员的处遇，可以制定细则。

第十六条 少年鉴别所是根据《少年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②，收容由家庭裁判所解送少年的设施。同时为了使家庭裁判所对于少年进行调查和审判以及执行监护处分，少年鉴别所又是基于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以及其他专门知识，对少年素质进行鉴别的设施。

第十六条之二 少年鉴别所除根据家庭裁判所、少年院领导、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以及监护观察所的领导要求，鉴别少年素质外，遇有其他人员要求鉴别少年素质时，在不妨碍前条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可以应允其要求。

关于前款的鉴别，根据法务省令规定，征收实际花用的经费。

第十七条 少年鉴别所是国立的，由法务大臣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之二 收容于少年院或少年鉴别所的人，遇有其同行的场合，在不得已的情况

① 《少年法》第四条规定：“除第二十七条决定的审判案件外，都可以由候补审判官一人，进行审理”；《少年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除本法规定外，关于监护案件需要的其他事项，由最高裁判所决定。”

② 《少年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家庭裁判所为了进行审判，如果认为需要的时候，可以作出决定……采取解送少年鉴别所观察监护。”

下,可以暂时将收容于少年院的人,收容于就近的少年鉴别所或特别区别于拘留所〔根据《监狱法》(1908年法律第二八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不包括代用监狱。以下相同)的场所;可以暂时将收容于少年鉴别所的人,收容于就近的少年院或特别区别于拘留所的场所。

第十七条之三 由少年院退院或者暂时退院的人,或者由少年鉴别所退所的人,其回家旅费以及遇有未带相当数量的衣服时,在预算范围内,可以给予旅费或衣服。

第十七条之四 少年院或者少年鉴别所领导,对于在收容过程中死亡者所遗留的金钱与物品,如有亲权者、监护人或亲属请求时,必须将其交付请求者。

前款遗留的金钱与物品,从死亡之日起计算,在一年以内尚无前款规定的请求时,交付国库。

第十七条之五 收容于少年院或者少年鉴别所的逃跑者,其所遗留的金钱与物品,从逃跑之日起计算,在一年以内,本人的住所不明时,交付国库。

附 则

第十九条 废除《矫正院法》(1922年法律第四三号)。

第二十条 本法施行时,现存的矫正院,视为根据本法设置的少年院。

本法从1953年8月1日开始施行。

(摘译自日本有斐阁《六法全书》,1978年版,第2044页)

稿

约

一、本刊热烈欢迎及时反映国外法学理论发展状况、国外法学动态和国外法学资料的译文。来稿全译、摘译均可,请附原文,寄北京西郊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外法学》编辑部。

二、来稿请用稿纸缮写,字迹要清楚,注明译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处,以便联系。发表时愿用笔名请便。

三、请勿一稿两投,如三个月未接通知,译者可自行处理。来稿请自留底稿,如不采用,一般不退稿。稿件一经刊用,付给一定稿酬。